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1〕52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结算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和拨付 2021 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人社局：

为保障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正常开展，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结算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和拨付 2021 年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1〕41 号）文件，为保障提标政策落实到位，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现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0）下达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对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

补助资金的审核报告，结算我县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55.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59 万元，省级资金 396.7 万元；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60.2 万元（详见附件 1）。上述资金支出功能分类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 51002 项“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中央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省级资金为地方直达资金对应安排，均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系统，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对照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本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7 日印发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人

单位：万元、人

县名	2020 年应拨				2020 年已拨						中央和省 级还应补 助	本次下达 2020 年结算 资金		下达 2021 年省级 资金	备注
	中央基础 养老金补 助	省级基础 养老金补 助	参保费 补助	中央和省应补 助合计	赣财社指 〔2019〕70 号已下达		赣财社指 〔2020〕 25 号已 下达 (中央)	赣财社指 〔2020〕 43 号已下 达(中央)	赣财社指 〔2020〕 78 号已下 达(省级)	2020 年拨付资 金合计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石城县	4185	518	353.7	5056.7	3420	550	118	495	18	4601	455.7	59	396.7	60.2	

2021